

**臺大機械系**  
**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 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工綜館 734 室

出席：詳見簽到表

主席：林主任沛群

記錄：林玉燕

#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####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- 通過本系 110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、一般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等預算案。

### 貳、系務報告

###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#### 二、近期活動：

- ◇ 2021 年 9 月 27 日 熱流組 549 實驗室因純水機運作異常，沿著管道間一路淹水至二樓院辦公室。
- ◇ 2021 年 10 月 4 日 專題討論課程邀請外文系葉德蘭教授進行性平講座（不列入課程評分）。
- ◇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工綜新館指標系統初步設置完成。
- 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機動設置無線雲端監視器，維護校園禁煙環境，於 10 月 27 日透過錄影勸導一名大二學生校園禁煙。
- ◇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屆系學會系服徵稿結果出爐，引發熱議，臉書貼文超過萬人點讚。並透過系友會銷往海外服務系友。
- ◇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綜新館室內裝修設計案第一次教師訪談結果確認截止。

#### 三、誌謝(110.9.24~110.11.15)：無。

#### 四、專利：無。

#### 五、榮譽事蹟：

- ◇ 林沛群老師指導研究生何光展榮獲 110 年度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傑出碩士論文獎。(11/2)
- ◇ 徐冠倫老師指導研究生鍾智理榮獲 110 年度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優等碩士論文獎。(11/2)
- ◇ 徐冠倫老師指導學生鍾智理、林奕安榮獲 24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(CSMMT 2021)最佳論文獎(蔡隆文教授紀念論文獎)(11/2)。
- ◇ 莊嘉揚老師指導專題生黃于庭榮獲萬潤 2021 創新創意競賽大專組工程應用類最佳潛力獎。(11/1)
- ◇ 黃育熙老師榮獲 2021 科技部航太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最佳成果海報獎第 2 名。

(11/1)

◇林沛群教授指導學生蘇庭頤榮獲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 110 年度碩士論文獎佳作獎。

(10/6)

◇蕭浩明教授新創公司博想醫學科技參加 XPitch 大賽，於 42 國 3680 支團隊中脫穎而出，進入全球 Top150 強準決賽。(10/6)

◇蔡孟勳老師榮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10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。(10/5)

◇黃美嬌老師榮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10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。(10/5)

◇覺文郁老師榮獲第二十八屆東元獎（科技類）。(10/4)

◇徐冠倫老師、鄭憶中老師榮獲大專院校 110 年度教職員慢速壘球錦標賽第三名。(9/28)

◇莊嘉揚老師指導學生歐陽智文榮獲 110 年度中技社科技獎學金創意獎學金-個人。

(11/18)

◇李綱老師指導學生許俊彥、吳太也、呂佳穎、林宗郁、柯志濤、陳俊儒、楊嘉瀚、蘇泓珈榮獲 110 年度中技社科技獎學金創意獎學金-團體。(11/18)

◇林沛群老師指導學生蕭尚亞、王華豫、朱勻、陳韜榮獲 110 年度中技社科技獎學金創意獎學金-團體。(11/18)

◇林沛群老師指導學生林郁衡榮獲台灣機器人學會 110 年度碩士論文獎佳作獎。(11/18)

**六、請各委員會報告:**課程委員會(楊馥菱)、招生委員會(主任)、安全衛生委員會(潘國隆)、空間規劃委員會(主任)、國際事務委員會(主任)、獎學金委員(劉建豪)、圖書委員(張鈞棟)

**七、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:**創新實作中心(莊嘉揚)、實習工場(蔡曜陽)、計算機中心(黃育熙)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**一、案由:**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書卷獎給獎標準」。(課程委員會)

**說明:**為使本系書卷獎受獎條件-修習本系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更明確定義,增訂課號及課程識別碼。

**決議:**修訂通過如附件 1。

**二、案由:**本系專任教師五位教授校外兼職定期評估事宜。(系主任提)

**決議:**通過同意五位教授繼續兼職。

**三、案由:**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計算機中心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」。(計算機中心提)

**說明:**機械系計算機中心借用管理辦法制度化。

**決議:**彙整建議之修正內容後,移至下次會議再議。

「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書卷獎給獎標準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第一條	未修正。	第一條	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書卷獎給獎標準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而訂定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	<p>受獎基本資格：</p> <p>受獎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1.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之資格。</p> <p>2.學生於獲獎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之必修或選修至少一門課(課號 ME 開頭/課程識別碼為 502 或 522 開頭)，始具備受獎資格。</p> <p>3.於成績優良獎勵審核期間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，不列入給獎考慮。</p>	第二條	<p>受獎基本資格：</p> <p>受獎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1.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之資格。</p> <p>2.學生於獲獎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之必修或選修至少一門課，始具備受獎資格。</p> <p>3.於成績優良獎勵審核期間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，不列入給獎考慮。</p>	加註課號及課程識別碼以定義本系課程。
第三條	未修正。	第三條	<p>審核規則</p> <p>(一) 依當學期等第積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。</p> <p>(二) 最後一名若有兩人以上等第制積分平均相同之情況，則依序以下列標準決定之：</p> <p>1.當學期所修習系必修課程的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</p>	未修正。

			<p>2.當學期所修習系內課程(含必修及選修)的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</p> <p>3.當學期所修習系必修課程學分數總和較多者優先。</p> <p>4.當學期所修習系內課程(含必修及選修)學分數總和較多者優先。</p> <p>5.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總和較多者優先。</p> <p>6.前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，由系主任決定。</p>	
第四條	未修正。	第四條	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正。